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世平
電話：(03)3322101-6756-6758
傳真：(03)3329683
電子信箱：072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秘字第1030066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3年9月3日「民生路大樓結構補強暨修繕工程」
預算書(圖)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案地下室出入口增設2道防水閘門，業經協商於竣工
後交由本府社會局保管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資訊中心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

局長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9月18日
第 561-1 號

景律師知事合王世昌建築師

陳桂香 9/8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「民生路大樓結構補強暨修繕工程」預算書(圖)審查會

會議時間：103年9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705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呂主任銘洋

記錄：許世平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冊(附件一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：旨案建築物結構補強暨修繕工程係為改善檔案保管環境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前於本年6月初已完成民生路大樓耐震詳評相關成果報告，爰依該成果報告建議改善方案續辦理「民生路大樓結構補強暨修繕工程」，預定辦理建築物結構補強、增建部分拆除、內部電線重新明管配線及頂層防水等工項，預算編列584萬餘元。

參、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簡報：(略)

肆、審查意見：

審查意見	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答覆
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： 1. 預算拆除費用建議1坪5000元(原1坪8000元)，建議以人工、機具方式編列。 2. 模板組立改700元/m ² (原500元/m ²) 3. 建議高窗牆面切縫，不拆牆(原鋁窗保留)切縫說明：2.5-3cm塞防水材料。	1. 遵照辦理。 2. 遵照辦理。 3. 因現有鋁窗陳舊，需更新。將參考委員意見及耐震詳評建議方案設計。

<p>4. 鋁窗單價請再訪價。 5. 頂樓防水施工圖說應再詳盡，並註明詩作高度。</p>	<p>4. 遵照辦理。 5. 遵照辦理。</p>
<p>二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：</p> <p>1. 該工程係供公眾使用處所，設計圖說應委託電機技師設計簽證。 2. 規劃書缺器材規範、施工規範。 3. 工程說明缺避雷設備、消防設備、接地設備、電信設備、突波吸收設備、緊急電源等之規劃。 4. 預算單價偏高，請市場訪價修正。 5. 預算書項目及說明過於簡略，監造、施工時易生糾紛。 6. 分電盤違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67 條。 7. 導線電流依內規表 16-1~16-8 辦理。 8. 盤體 NFB IC 值依內規第 58 條修正。 9. 3Φ3W 220V 系統採設備接地，勿用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。 10. 3Φ4W 系統 N 相需接地。 11. 乾式變壓器應外加鐵殼，電容器加註防爆型或鋁製。 12. 1LA~5LA 盤負載未標，無法檢討 NFB 及線徑。 13. 既有電表容量是否夠？未檢討。 14. 30/33 圖 MP 與 1A (1B) 線徑、管別有差異，請檢討修正。 15. SC 應另設一盤，不可與 MP 同盤，避免火災時災害擴大。</p>	<p>1. 因本案為整建案，其用電量未增加，故應不需電機技師簽證。 2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3. 費用不足，本工程未列入整修範圍。 4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5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6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7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8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9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10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11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12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13. 費用不足，本工程未列入整修範圍。 14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15. 依委員意見修正。</p>
<p>三、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：</p> <p>1. 高窗牆面切割部分，請於圖說說明清楚(施作工法及流程)</p>	<p>1. 遵照辦理。</p>
<p>四、主辦單位審查意見：</p> <p>1. 施工告示牌請補圖說。 2. 蜂巢式木門編號有誤，請修改。 3. 防水工程垂直面需註明往上施作高度範圍。 4. 設計時需考量施工時檔案保護及門禁保全費用。 5. 1 樓女生廁所天花板、塑鋼門及搗擺隔間需整修。 6. 與外部鄰接之門需增設門檻及採鋼製門。 7. 緊急照明設備需考量。 8. 1 樓後側圍牆增設刺圍籬及各樓層臨接鄰屋增設</p>	<p>1. 遵照辦理。 2. 遵照辦理。 3. 遵照辦理。 4. 遵照辦理。 5. 遵照辦理。 6. 遵照辦理。 7. 遵照辦理。 8. 遵照辦理。</p>

阻絕措施。	
9. 增建部份拆除後，基地內排水路線及防水需考量，避免地下室檔案濕損。	9. 遵照辦理。
10. 3、4樓老舊裝飾牆拆除。	10. 遵照辦理。
11. 預算書需有工程說明、工期分析、預訂進度表及自主檢核表。	11. 遵照辦理。
12. 建築物後側各層舊有陽台龜裂檢視整修補強(尤以5樓陽台破損嚴重)。	12. 遵照辦理。
13. 外牆龜裂及鐵窗破損部分請予妥善處理。	13. 遵照辦理。
14. 1樓窗戶外側請增設防護措施。	14. 遵照辦理。
15. 各樓層陽台洩水口應能洩水。	15. 遵照辦理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有關地下室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，如有機關願負保管使用之責，

將列入本案工程範圍內施做，餘請設計單位依協審單位及本局審

查意見修正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 分